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竞拍地块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